2026-2027 鹅湖镇人民政府机关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供应商）：北京金城汇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一、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5-JXXL-G2026-0001

二、 采购内容：2026-2027 鹅湖镇人民政府机关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贰佰捌拾柒万壹仟壹佰叁拾元整

（小写）2871130 元

四、 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五、 服务期：两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六、 服务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地点和方式

七、 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八、 违约责任：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九、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十、 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十三、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3 月 23 日 2026 年 月 日

乙方户名：北京金城汇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坛支行

乙方账号：0200096319000140017

★.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完成采购人的**2026-2027 鹅湖镇人民政府机关食堂外包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服务期限

从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

三、服务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人民政府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服务费由甲方考核后按月支付。考核内容由甲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乙方须无条件执行。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采购人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逾期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

2. 因临时性接待所产生的用餐费用，按实结算。

3. 考核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五、甲方用餐人数及要求

序号	类别	餐数	天数	备注
1	工作日早餐	120	264	可选方案一：一杯鲜牛奶、一个鸡蛋、一碗粥、一个小菜、一个粗粮、一个点心；方案二：一碗浇头面、一杯鲜牛奶。
2	工作日午餐	190	264	两大荤、两素菜、一汤、水果或酸奶。
3	周六午餐	60	52	两大荤、两素菜、一汤、水果或酸奶。
4	值班餐（晚餐）	3	365	两大荤、两小荤、一素菜、一汤、水果或酸奶。

5	值班餐（周日白天）	3	52	两大荤、两小荤、一素菜、一汤、水果或酸奶。
6	门卫（晚餐）	1	365	两大荤、两素菜、一汤、水果或酸奶。
7	门卫（周日午餐）	1	52	两大荤、两素菜、一汤、水果或酸奶。
8	门卫（周六日早餐）	1	104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无偿提供现有的厨房及燃料、水电等厨房的正常运作之设施条件，所产生的水、电、气及燃料费用由甲方负责。

2. 维护厨房的治安管理及开餐时间的维护秩序。

3. 向员工宣传文明用餐、拒绝浪费等知识。

4. 如有变动人数及开餐时间等事项，必须提前告知乙方。

5.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书面、口头指导、整改要求。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配备足够人员完成本项目。乙方配备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工资由乙方支付，并提供体检报告，保证其健康上岗，同时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2. 乙方应定期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工作、食品卫生、消防知识教育，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火灾等。若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害事件，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 除不可预见的情况外，乙方应保证一周五天在甲方的餐厅内提供早、中、晚三工作餐（一般早餐时间为 07:00-08:15；午餐时间为 11:00-12:00；特殊情况下用餐时间按甲方另行通知执行）。乙方必须提供科学合理的配餐，保证饭菜原材料及饭菜新鲜，符合卫生、营养要求，采取一切措施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4. 乙方应在每次规定用餐时间前 15 分钟做好就餐准备，保证甲方按时就餐，乙方应根据季节变化对饭菜采取保温措施，用餐过程中，确保菜肴不断档。

5. 乙方应采用统一规格的包装容器，生熟分开，加盖防护，严禁异物流入。用餐时餐具、饭菜等物品摆放有序；餐后，及时清洗、擦干、消毒餐具，并有序摆放于消毒柜，清洗时不得让大的异物进入下水道，以免堵塞，并将水池清洗干

净。

6. 乙方应负责所有食材、酱油、醋等调料及牙签、洗洁精、纸巾等保洁品的采购。乙方负责选择供应商并严格确保送货质量，食材、调料的采购及使用须做好相应台账资料供甲方检查。乙方应负责对采购食品的质量和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符合食品卫生质量和安全标准，以确保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高质量的配餐服务。

7. 不得使用转基因食材；不得使用转基因油（使用的非转基因油的品牌采取半年一换制，使用的品牌必须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酿造工艺的醋以及酱油。

8. 使用符合环保条件的餐具以及卫生清洁用品包括餐巾纸、牙签等。

9. 听取甲方意见进行改创，质量、份量等保持长期稳定。

10. 保持厨房的环境卫生，做到餐冲、日洗、三天大清洗，做到随时检查随时达标的准则。

11. 合同服务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厨房设备及工具，妥善保管，不得人为损坏，否则折价赔偿，如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正常损耗除外）；合同服务期间，厨房设备及工具维修义务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乙方须做好食堂安全工作，制作台账，包括食品安全、作业安全等，安全使用各类厨具；食堂人员需统一着装，注重个人卫生。

13. 乙方不得将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偿的权力。

1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办理相关手续。

15. 乙方在合同期内要积极按规定做好垃圾分类工作，不得私自处理厨余垃圾。

16. 乙方不得擅自在食堂接待非甲方员工用餐。

17.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停水、停电，乙方应及时做好紧急预案，保证正常出餐。若发生特殊情况，需提前与甲方沟通。

八、合同的履行和解除

1. 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不得无故自行提前解除合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以自行提前解除合同：

1.1 甲方无故不按时支付管理费；

1.2 乙方提供的食品不能达到备餐标准三次以上，或拖延开餐时间三次以上，经甲方督促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标准的；

1.3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等，经甲方督促整改后仍不能如期整改的。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按合同约定的各类事项，若一方违约则按合同金额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2.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3‰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因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食品卫生管理法规以及公司有关职工食堂的卫生管理制度，提供不合格的食物造成甲方食物中毒的，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甲方保留对乙方后续追偿的权利，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4. 如乙方经营不善，造成饭菜的质量差、卫生差等，经甲方监督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5.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因任何一方原因（包括双方当事人自身原因以及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导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因中止或终止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合同变更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

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因任何一方原因（包括双方当事人自身原因以及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导致变更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因变更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定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1）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甲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十二、合同中止、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因任何一方原因（包括双方当事人自身原因以及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导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因中止或终止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甲方采购目的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4. 履约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甲方自行组织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验收内容及标准：满足甲方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4）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详见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附件 2。